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蕭小于

電 話：(02)7736566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73320DA0C_ATTCH16.odt、
0173320DA0C_ATTCH20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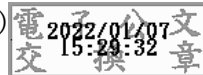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
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
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
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
教育司蕭小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花府 111/01/07



1110007350